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46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315383_11230468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—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2)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51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校區博愛樓3樓R317教室

瑠公國中 1120530



PMAA1126003927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- 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40人，另設定候補名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五、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